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财税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税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0670 - 3

I. 财… II. 中… III. ①财政法 - 汇编 - 中国②税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8208 号

财税法

CAI SHUI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375 字数/139 千

版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70 - 3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所出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读者需要，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延续了“实用版”系列简洁、实用的风格，为广大公民提供最经济有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08年8月

财税法律制度与你

财税法律制度包括税法和财政法两个方面。

一、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税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税收关系的内容广泛，概括起来可分为两类：(1) 税收分配关系，即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形成的分配关系；(2) 税收征收管理关系，即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国家与纳税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之间形成的管理关系。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二是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三是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按照税收立法权限或法律效力的不同对税法进行分类是税法体系最基本的构成方式。因此，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按照这一标准，可以划分为宪法性税收规范、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地方性税收法规和 international 税收协定等。根据“一税一法”原则，按照各个税种相应制定的税种法是构成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主体部分的税收实体法。主要包括：1. 流转税，凡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就是流转税。2. 所得税，以纳税人的所得额或者收入额为征税对象，又称收益税。3. 财产税，是以法律规定的特定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4. 行为税，对法律规定的特定的行为进行征收的税。5. 资源税。

二、财政法是调整国家财政收支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意义上的财政可界定为以国家为主体的收入和支出活动以及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关系。依照财政收支关系内容的不同，财政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财政管理体制关系。财政管理体制关系是在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行使财政管理权限而发生的财政关系，包括财政立法权限关系、财政收支权限关系、财政管理权限关系等方面。

2. 预算管理关系。预算管理关系是国家各级机关在进行预算活动和预算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财政关系，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和政府执行机关、中央与地方、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之间的权责关系和收支

分配关系及其预算活动程序关系。此外，与预算管理关系密切相关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关系和国家金库管理关系，也属财政法的调整对象。

3. 国家信用管理关系。国家信用管理关系是国家作为主体在参与信用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财政关系。包括国家债务管理关系和财政融资管理关系。

4. 财政监督管理关系。财政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在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单位财政活动和财务收支等进行监督制约过程中所发生的监督关系。

财税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纳税人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8条	第2页
税务登记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5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1-13条	第7页 第40页
发票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1、22条 《发票管理办法》	第11页 第151页
减免税申请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3条	第16页
税收保全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8、41、42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59-69、71-73条	第19页 第50页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41、42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59、60、63-67、69、71、72条	第20页 第50页
税收优先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5条	第23页
纳税争议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8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0条	第37页 第57页
会计凭证	《会计法》第14条	第98页
会计账簿登记	《会计法》第15条	第99页

目 录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93年12月23日)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3月25日)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8年11月30日)
-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2001年4月28日)
-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9)
(2002年9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0)
(2006年2月28日)
-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74)
(1996年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83)
(2005年12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5)
(1999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09)
(1993年1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16)
(1993年1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22)
(1993年12月13日)
- 企业财务通则 (128)
(2006年12月4日)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44)
(2006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51)
(1993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59)
(1994年3月22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72)
(2004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81)
(1993年10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9)
(2002年11月5日)	
实用附录:	
1. 税务登记表(参考文本)	(192)
2.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
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②根据本条规定,本法只适用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包括对国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税种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所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根据本条规定,除国家法律对税收征管另有特殊规定外,凡是由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目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本书中标有◆的部分,是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所增加的说明。

以分为以下几类：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种。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3.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5.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等税种。6. 行为税类。包括车船税、印花税等税种。除了上述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外，还有由海关代征的税收，这类税收不适用或者不直接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依法进行税收工作】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 税收的开征，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某种税收的有效期的开始，税收开征权行使的结果是某部税法法律效力从即日或有明确规定之日起有效，税款开始实施征收。税收的停征，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某种税收的有效期的停止。税收停征权行使的结果是某部税法或其中某些部分从即日或明确规定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税款停止征收。所谓退税和补税，前者是指将已征收的税款，退还给纳税人；后者是指对纳税人应缴未缴的税款予以补缴。所谓减税和免税，前者是指对应征收的税收减少征收，即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后者是指对实施征收的税收予以免征，即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

第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对“纳税人”的理解：第一，必须是负有纳税义务的主体，才是纳税人，没有纳税义务的任何主体都不是纳税人。但是，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税负的最终承受人不一定就是纳税人，负税人与纳税人是两个不同概念，当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是由自己负担时，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当纳税人通过一定途径将税款转嫁他人负担时，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

第二，负有纳税义务的主体必须是“单位和个人”两种。“单位”包括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指自然人。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两种纳税人并非在所有的税收中都是纳税人，因为按照我国税法的规定，不同的税种一般都有各自特定群体的纳税人。

第三，纳税义务必须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而不是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强加的，不论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征税，还是纳税人缴纳税款，都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

■“扣缴义务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的资格，也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单位”（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和“个人”（即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扣缴义务人；二是，必须是与纳税人之间有支付和收入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三是，扣缴义务也必须是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要求其代为扣缴任何税款。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主要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两种。“代扣代缴”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或单位，他们在支付有关款项时或者办理业务时，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税务机关的规定，将收取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税款扣缴，并将扣缴的税款代为缴入国库。“代扣代缴”扣缴义务人主要是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的单位。

“代收代缴”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或单位，他们在收取纳税人有关义务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收应缴纳的税款，并代纳税

人将其缴纳的税款缴入国库。代收代缴扣缴义务人主要是受托加工单位。

第五条 【主管部门及其权限】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 本条第3款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有检察院、法院、公安、工商、铁道、交通、邮电等部门。

第六条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税收宣传】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八条 【纳税主体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行使减免税申请权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首先，申请人必须是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在册的企业或个人纳税人；其次，纳税人能够自觉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最后，纳税人必须是减免税种的法定纳税人，而不能是扣缴义务人。

所谓申请退税权，是指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退还多缴的税款的权利，税务机关核实后，应当将已经缴入国库的税款依照法定程序办理退库手续，退还给纳税人。

第九条 【税务机关加强队伍建设】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条 【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现在我国基本上形成了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这四大职责的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局面。四大职责的具体分工是：

一是管理服务系列，主要负责纳税咨询、税务登记、发票管理、应纳税额核定、受理各项税务申请、部门配合与协税护税、外部信息采集等；

二是征收监控系列，主要负责受理纳税申报，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征收解库，催报催缴执行，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税收票证管理等；

三是税务稽查系列，主要负责受理举报、综合选案、实施稽查、案件审理、案件移送、稽查成果分析等；

四是政策法制系列，主要负责税收政策调研反馈、执法监督检查、税务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回避】 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需要回避的法定情形主要包括：

一是，税务人员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及其税务代理人的近亲属。所谓近亲属，是指配偶、兄弟姐妹以及三代以内直系尊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卑亲属（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二是，税务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所谓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是指与本案的有关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涉及其有关利益。

三是，税务人员与本案的当事人有其他可能会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关系。所谓其他关系，主要是指上述两种关系之外的其他较为亲近、密切的关系，比如上下级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等等。当然，与上述两种关系不同的是，这些其他关系并不是都应当回避，而是只限于有可能会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处理时，才适用回避制度。

根据本条的规定，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并不是所有的业务都适用回避制度，而是基本上只限于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两种业务。

第十三条 【公众的检举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的范围】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

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 本条所称的“各级税务局”，是指按照行政管辖级别自上而下设置的各级税务机关。最高一级的税务局就是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即国家税务总局。在省以下则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所谓税务分局，设区的市（包括省级市、地级市）税务局在本辖区内的区、县设置的机构。如北京市税务局在各区、县设置的机构就称税务分局。

税务所属于县（市）、自治县、旗税务局或所属税务分局的派出机构（一般设在乡镇），是税务机关中最基层的征收管理机构，它是按照经济区域划分的原则设置的，主要负责本管辖经济区域内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30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本条是关于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以及税务登记与工商登记关系的规定。税务登记纳税人主要包括：第一，属于企业，

即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组织。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等从事生产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都必须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第二，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第三，个体工商户，他们是我国现阶段重要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也是重要的纳税人。第四，属于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也必须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第五，税务登记纳税人的范围，一般是在工商登记的范围之内。

在税收征管实际工作中，税务机关规定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一般是指：(1) 虽有经营收入，但现行税法规定不征税的单位和个人；(2) 只缴纳各种地方税；(3) 临时性出售自产应税产品的个人；(4) 偶尔取得应税经营收入、收益的单位和个人；(5) 为税务机关代征、代缴税款而取得手续费收入的单位和个人；(6) 流动经营的无证个体户等。

◆ 30日是一个最长的期限，在税收征管工作实践中，税务机关一般针对不同的纳税人而规定不同的登记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一般程序是：第一，由纳税人主动提出申请登记报告，并提供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银行账号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第二，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第三，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第十六条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 按照本条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的内容发生变化的需要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但一般来说，如果纳税人的变化不是根本变化，不会引起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中纳税主体地位的变化，那么，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税务登记就是变更登记。